

#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法兰泰克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 2018 年持续督导年度报告书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法兰泰克重工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6]3206号）核准，法兰泰克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法兰泰克”或“公司”）此次向社会公开发售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4,000.00 万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7.32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29,280.00 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 3,903.86 万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25,376.14 万元。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证券”）作为法兰泰克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等相关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法兰泰克进行了持续督导，现对 2018 年度持续督导工作汇报如下：

#### 一、招商证券持续督导工作情况

公司 2017 年 1 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为 29,280.00 万元，募集资金净额 25,376.14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 2017 年 1 月 19 日存于发行人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招商证券作为法兰泰克本次发行的主承销商和保荐机构，针对法兰泰克具体情况确定了持续督导的内容和重点，通过日常沟通、定期回访、尽职调查等方式对法兰泰克进行了日常的持续督导，开展了以下相关工作：

序号	工作内容	实施情况
1	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持续督导工作制度，并针对具体的持续督导工作制定相应的工作计划	招商证券已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了持续督导制度，已根据公司的具体情况制定了相应的工作计划
2	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在持续督导工作开始前，与上市公司或相关当事人签署持续督导协议，明确双方在持续督导期间的权利义务，并报上海证	招商证券已与上市公司签订保荐协议，该协议已明确了双方在持续督导期间的权利义务

序号	工作内容	实施情况
	券交易所备案	
3	通过日常沟通、定期回访、现场检查、尽职调查等方式开展持续督导工作	在持续督导期内，招商证券通过日常沟通、定期或不定期回访、现场办公等方式，对上市公司开展了持续督导工作
4	持续督导期间，按照有关规定对上市公司违法违规事项公开发表声明的，应于披露前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后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无违法违规情况
5	持续督导期间，上市公司或相关当事人出现违法违规、违背承诺等事项的，应自发现或应当发现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公司或相关当事人无违法违规、违背承诺等事项
6	督导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遵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业务规则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并切实履行其所做出的各项承诺	无违法违规情况
7	督导上市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公司治理制度包括但不限于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以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规范等	督促公司严格执行公司治理制度
8	督导上市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内控制度，包括但不限于财务管理制度、会计核算制度和内部审计制度，以及募集资金使用、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对外投资、衍生品交易、对子公司的控制等重大经营决策的程序与规则等	督促公司严格执行内部控制制度
9	督导上市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信息披露制度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其他相关文件，并有充分理由确信上市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督促公司严格执行信息披露制度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其他相关文件，详见“二、信息披露审阅情况”
10	对上市公司的信息披露文件及向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的其他文件进行事前审阅，对存在问题的信息披露文件应及时督促上市公司予以更正或补充，上市公司不予更正或补充的，应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详见“二、信息披露审阅情况”
11	对上市公司的信息披露文件未进行事前审阅的，应在上市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后五个交易日内，完成对有关文件的审阅工作，对存在问题的信息披露文件应及时督促上市公司更正或补充，上市公司不予更正或补充的，应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详见“二、信息披露审阅情况”
12	关注上市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或者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监管关注函的情况，并督促其完善内部控制制度，采取措施予以纠正	2018年持续督导期间，法兰泰克未出现该等事项
13	持续关注上市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履行承诺的情况，上市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未履行承诺事项的，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2018年持续督导期间，法兰泰克未出现该等事项
14	关注公共传媒关于上市公司的报道，及时针对市场传闻进行核查。经核查后发现上市公司存在应披露	2018年持续督导期间，法兰泰克未出现该等事项

序号	工作内容	实施情况
	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与披露的信息与事实不符的，应及时督促上市公司如实披露或予以澄清；上市公司不予披露或澄清的，应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15	发现以下情形之一的，保荐人应督促上市公司做出说明并限期改正，同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一）上市公司涉嫌违反《上市规则》等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二）证券服务机构及其签名人员出具的专业意见可能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等违法违规情形或其他不当情形； （三）上市公司出现《保荐办法》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二条规定的情形；（四）上市公司不配合保荐人持续督导工作；（五）上海证券交易所或保荐人认为需要报告的其他情形	2018 年持续督导期间，法兰泰克未出现该等事项
16	制定对上市公司的现场检查工作计划，明确现场检查工作要求，确保现场检查质量	已制定了现场检查的相关工作计划，并明确了现场检查的工作要求
17	上市公司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应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之日起十五日内或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期限内，对上市公司进行专项现场检查：（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资金；（二）违规为他人提供担保；（三）违规使用募集资金；（四）违规进行证券投资、套期保值业务等；（五）关联交易显失公允或未履行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六）业绩出现亏损或营业利润比上年同期下降 50%以上；（七）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情形	2018 年持续督导期间，法兰泰克未出现该等事项
18	持续关注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投资项目的实施等承诺事项	每月核对募集资金专户的银行对账单及公司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持续关注公司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投资项目的实施等承诺

## 二、信息披露审阅情况

披露日期	披露信息	审阅情况
2018 年 1 月 18 日	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1、审阅信息披露文件的内容及格式，确信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
2018 年 1 月 26 日	关于股东减持股份计划的公告	
2018 年 1 月 26 日	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不减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2018 年 3 月 16 日	董事会决议公告	
2018 年 3 月 16 日	监事会决议公告	
2018 年 3 月 16 日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摘要公告	

2018年3月16日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格式符合相关规定；2、审查临时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确信其合法合规；3、审查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出席人员资格、提案与表决程序，确信其符合公司章程。
2018年3月16日	关于预计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2018年3月16日	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	
2018年3月16日	关于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2018年3月27日	监事会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2018年4月3日	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2018年4月3日	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2018年4月3日	关于变更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2018年4月25日	董事会决议公告	
2018年4月25日	监事会决议公告	
2018年4月25日	2017年年度报告摘要	
2018年4月25日	关于2017年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公告	
2018年4月25日	关于2017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2018年4月25日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2018年4月25日	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及信用证方式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公告	
2018年4月25日	关于开展金融衍生品业务的公告	
2018年4月25日	关于申请公司及子公司2018年度银行综合授信及担保的公告	
2018年4月25日	关于聘任2018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2018年4月25日	关于调整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的公告	
2018年4月25日	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2018年4月25日	2018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	
2018年4月28日	股东减持股份进展公告	
2018年5月4日	关于召开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2018年5月11日	关于召开2017年度业绩及利润分配投资者说明会的公告	
2018年5月16日	关于2017年度业绩及利润分配投资者说明会召开情况的公告	

2018年5月26日	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2018年6月2日	关于高级管理人员辞职的公告
2018年6月2日	关于2018年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结果的公告
2018年6月15日	2017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2018年7月17日	关于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2018年7月24日	董事会决议公告
2018年7月24日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2018年7月24日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2018年7月24日	关于增加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
2018年7月24日	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2018年7月24日	监事会决议公告
2018年7月24日	关于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2018年7月27日	股东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2018年7月31日	关于职工代表监事换届选举的公告
2018年8月1日	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2018年8月9日	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2018年8月9日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2018年8月9日	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2018年8月22日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2018年8月22日	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2018年8月22日	2018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2018年8月22日	2018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2018年8月22日	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换发营业执照的公告
2018年9月13日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2018年9月13日	关于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2018年9月13日	收购股权公告
2018年9月13日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2018年9月13日	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公告
2018年9月13日	关于回购并注销部分已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2018年9月13日	关于回购注销股权激励股票事宜通知债权人公告
2018年9月13日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2018年9月13日	关于召开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2018年9月29日	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2018年10月25日	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
2018年11月1日	股东减持股份进展公告
2018年11月7日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2018年11月7日	关于提供担保的公告
2018年11月7日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2018年11月7日	关于召开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2018年11月17日	收购股权进展公告
2018年11月23日	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
2018年11月27日	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2018年12月12日	收购股权交割完成公告

### 三、公司是否存在《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规定应向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的事项

公司不存在《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规定应向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的事项。

(本页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 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法兰泰克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持续督导年度报告书》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字:

  
徐 磊

  
杨斐斐

